



山东金融业联合会
SHANDONG FINANCIAL ASSOCIATION

山东金融信息简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总第 134 期

每日重点关注

12 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 19 号》。《公告》要求, 金融机构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前, 应当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 票据承兑信息不存在或者票面记载事项与承兑人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 金融机构不得办理票据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

地址: 山东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42-1 号山东天舜大厦 502 室

电话: 0531-82096958

邮箱: sdjrylhh@163.com

官方网站: www.sd-fa.org.cn



资讯动态

★ 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在香港成功发行了 100 亿元 6 个月期人民币央行票据。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在香港成功发行了 100 亿元 6 个月期人民币央行票据，中标利率为 2.70%。此次发行受到境外投资者广泛欢迎，投标总量约 300 亿元，达到发行量的 3 倍，表明人民币资产对境外投资者有较强吸引力，也反映了全球投资者对中国经济的信心。

★ 央行连续两天逆回购，净投放 2100 亿元。为维护年末流动性平稳，央行分别于 12 月 21 日、22 日开展了 1100 亿元、1300 亿元逆回购操作，分别实现净投放 900 亿元、1200 亿元，两日累计净投放 2100 亿元。

★ 银保监会：完善债券市场法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银保监会党委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金融机构体系。健全金融机构治理，严格规范股东股权管理。加快推动理财、信托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机构投资者。完善债券市场法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 银保监会：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银保监会党委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持

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提高金融法治化水平，对各类金融活动和行为依法实施全面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发展监管科技，大力提升监管效能。

★ 证监会上市部副主任姜小勇：证监会将从五方面入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监会上市部副主任姜小勇今日在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2020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上表示，近年来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目前注册制框架初步建立，交易、再融资、退市、投资者保护等关键环节改革有序推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取得积极成效，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

★ 中基协：截至 11 月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规模合计 16.92 万亿元。中基协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规模合计 16.92 万亿元（不含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以及证券公司大集合），较上月底减少 1923 亿元，减幅 1.1%。

★ 商务部：针对外贸运价大涨、一柜难求、汇率升值等问题，将制定解决政策。今年中国外贸占全球市场的份额将再创历史新高，而针对外贸企业普遍反映的物流费用大涨，一舱难求、一柜难求，人民币升值明显，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问题，商务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准备提出一系列能够部分缓解、或者争取彻底解决的政策举措。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支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近日印发通知，2021 年将调整部分进口商品的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暂定税率。

◆ 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基金首期 300 亿母基金成立。12 月 22 日，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基金母基金成立仪式，此次成立的母基金，总规模 300 亿元，由省机场集团和各地市财政共同出资组成母基金，这是我省机场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快建设发展步伐的重要举措。

◆ 59 家德州企业集中挂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12 月 22 日，2020 年齐鲁股权德州企业第二次集中挂牌暨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在德州举行，59 家德州优质企业登陆齐鲁股权区域资本市场。随后，齐鲁股权还分别与德州齐河县政府、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县域资本市场工程合作协议，与德州 18 家优质企业签署上市培育专区展示合作协议，德州金融服务联盟与德州优质企业签订全面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会员动态

农行山东省分行:以数字化转型赋能“三转合一”

近年来，农行山东省分行创新推进运营数字化转型，积极助推“三转合一”（网点转型、零售转型、对公转型）。近日，该行正式投产“数字运营”模块，全面上线“九大功能”，推进运营转型进程，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融合“九大功能”，强化履职管理。“数字运营”是该行自主研发的微信端应用，依托“e 动山东”，打通手机和总、分行相关系统平台数据通路，上线履职任务、“三库一箱”预警、COMAP 预警、自助设备清机、现金余额分类、现金库存余额、机构评价、机构营业状态、柜面经理业务量九类数据查询展示功能，向运营人员定向提供移动式、一体化履职和管理支持。

对标“三个提升”，推进提质增效。该行“数字运营”以风控能力提升、效率提升和效益提升为目标，实现重点事项及待办任务实时监督、实时提醒、实时履职。对金库、自助设备等重要部位风险情况提供全时监测，有效增强运营风险防控能力。通过移动式操作，释放履职对管理人员的固化束缚，提高工作效率，并为内勤行长走出柜台创造更多条件，增强了对厅堂服务客户的支撑能力。

聚焦“三转合一”，增强数字赋能。2020 年以来，该

行以运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积极助力“三转合一”。创新超级柜台社保卡特色业务功能，提高个人客户体验；以微信对账为依托初步搭建面向对公账户的信息精准推送、产品服务宣传，建立对公账户开户“灰名单”筛查机制，有效助力“扩户提质”，“三转合一”效果初步显现。截至三季度末，该行个人存款较年初增加 1011 亿元，历史性突破千亿元大关；公司类存款较年初增加 224 亿元，增量创 6 年新高，在刚刚结束的农业银行第六届业务技术比赛中，该行勇夺团体冠军，员工队伍士气和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名家观点

养老第三支柱单靠制度推动还不够 应鼓励市场创新发展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

上周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这意味着发展多样化的养老金融业务势在必行。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也于近日透露，银保监会正在持续推进养老金融发展，着力完善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围绕养老金融长期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特征，采取多种措施，丰富和优化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产品体系。

近期，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举办内部研讨会“养老金融业务的规范与创新”，与会专家认为，我国第三支柱发展面临两方面问题，一是系统建设较为复杂，常规改革难以与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相匹配。二是养老产品特征不明确，产品设计和监管框架有待优化。

未来，可从三方面入手推动第三支柱商业养老市场发展。首先，从合格金融产品以及专业金融机构两方面入手，鼓励市场更多探索。其次，同步推进以个人养老金账户对接合格金融产品和合格投资管理机构的机制建设。最后，养老产品有准公共产品性质，现有监管框架应考虑做出适当调整。

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业务亟待发展

我国养老金融保障体系存在短板，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亟待发展。当前，我国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统筹资金不足，空账运行较为明显；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发展迅速，但人群覆盖范围小，只覆盖约 2000 万人，以央企和国企为主。在社会和企业养老体系面临瓶颈背景下，推进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际比较来看，美国的第二、三支柱发展非常迅速，已经成为居民养老主要来源。截至 2018 年底，美国第二、三支柱占养老金融体系总规模达到 90%，其制度设计强制性、灵活性与吸引力兼备，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各类资管机构参与度高。

推动补充养老金融体系发展，既可服务于企业直接融资，又可满足居民养老需求。

从经济社会发展角度看，养老资金作为长期资本，对服务企业直接融资、发展资本市场、支撑产业变革有重要作用。有观点认为，养老资金形成的动员资本是一国经济始终保持强劲发展的压舱石和根基，以美国为例，养老资金形成的规模、期限和风险偏好为其带来了源源不断的稳定资本，支撑了产业迭代升级。

从居民角度看，随着我国人口结构演变、金融发育程度加深，居民对养老金融的需求在不断增长。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有助于丰富居民资产配置选择，在保证一定安全性基

础上为居民提供更高收益。有助于实现个人投资者从依靠住房、储蓄养老向依靠投资与金融产品养老的转变。

我国第三支柱发展面临两方面问题

当前，我国第三支柱发展仍较为滞后，主要面临两方面问题：

在制度设计层面，个人养老金系统建设是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仅靠常规化推进难以与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相匹配。参考国际经验，成熟的个人养老金系统需要建立个人养老账户、需要经监管认定的合格养老金融产品、专业管理机构，以及高度协调的监管制度，系统建设需花费较长时间。而我国人口老龄化正在加速，随着时间推移，养老需求将越发紧迫，因此，仅靠制度层面的推进恐难与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相匹配。

在养老金融产品层面，当前产品设计仍显不足。其一，产品同质化严重，养老特征不突出。目前市面上的养老产品定义不清晰，除了期限较长外，较难与养老主题找到契合点，关键的申赎制度也与一般理财产品没有差别，对投资者缺乏吸引力。其二，策略开发与产品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养老产品未能自成体系，可提供给客户的产品策略、产品种类相对较少。其三，监管框架未能对养老产品做出例外解释和规定。在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等普适性法规下运作，与其他理财产品相比未有独立政策安排。

基于我国现实情况 渐进推进养老金融发展

首先，从合格金融产品以及专业金融机构两方面入手，鼓励市场自主创新。在初期账户和制度体系不健全情况下，可以从合格金融产品以及专业金融机构两方面入手，采取先行先试的方式，鼓励市场自主创新。

一方面，监管部门应结合市场现实，对合格养老金融产品的内涵予以清晰界定。业界专家认为，有必要对养老产品予以整体规范和统一，包括对产品名称、风险评级、风险提示书、信息披露、起投金额等标准予以统一。监管专家认为，对养老产品予以界定，进一步梳理养老金融产品的细节特征，明确养老金融产品与一般理财产品的差异，也有助于厘清监管规则（如资管新规）是否应该对养老产品区别对待。

另一方面，可以考虑引入更多类型金融机构参与养老金融服务。业界专家认为，监管可以适时考虑引入更多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以往保险公司参与养老领域较多，如今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各类资管机构都有意愿参与进来。最终目的是不再依靠行政管理部门设计产品，而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发挥金融机构产品设计能力，尊重市场选择。

其次，同步推进以个人养老金账户对接合格金融产品和合格投资管理机构的机制建设。会上专家讨论聚焦在，当前我国养老金融发展应该如何权衡好推进个人养老金账户建设（即制度推动）与推进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发展（即市场推

动)。从国际经验来看，成熟的商业养老体系最终需要制度和市场共同发挥作用，需要建立起个人养老账户，并在账户下对接合格金融产品与合格投资管理机构。因此，账户建设与养老产品设计在当前是并行不悖的，最终也会组合成有机整体。

最后，基于养老产品的准公共产品性质，现有监管框架应考虑做出适当调整。有观点认为，养老产品同时具有商业性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前者意味着养老产品需要资管新规等制度予以规范，后者则意味着养老产品在发展过程中也需要一定的特殊政策安排。在明确养老产品具体内涵的基础上，监管部门可以考虑对养老产品的相关监管做适当的特殊规定。这些特殊规定包括：对养老产品投资范围适当放开，考核机制适当放松，流动性安排上予以支持等。与此同时，为了契合居民养老的现实需求，养老产品在安全性方面的监管要求不能放松。